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6-089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维尔利，证券代码：300190）自2016年8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6日、2016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8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8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0日、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截止目前，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和交易各方正对《问询函》中提到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5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